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

津滨外〔2019〕18号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试 行)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载体。为了保证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良好的学习生活作风，把学生宿舍建成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整洁舒适、安全有序的学生之家，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房间管理的规定

1. 学生宿舍房间的分配由校区宿舍管理中心、学院学工部负责。宿舍房间分配，以年级为单位，按照各系具体人数统一调配。宿舍人员的具体分配，由各系决定，但须以适当集中，便于管理为原则，划分出年级和班级，各系将学生住宿名单报送至学工部，学工部将名单汇总后报校区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并最终确定。

2. 学生须按分配房间、床位住宿，并服从管理部门对宿舍的调配，不得拒绝房间人员调整，不得未经同意调换房间、床

位，如需调换需填写《学生宿舍调整申请书》，经所在系辅导员、学工部、校区宿舍管理中心同意方可进行调整。

3.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相关内容规定，在校生须住宿学生宿舍，不允许校外住宿，对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需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学生校外住宿申请书、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凭证等），经各系审核、学工部批准后，填写退宿单并办理相关退宿手续。特殊情况校外住宿的学生应遵守学院相关的管理制度，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及其他活动。延期毕业的学生，学院不再提供住宿。

4. 学生因出国、休学、退学、参军入伍等原因不在校内住宿的，需办理退宿手续；因复学及其他原因需要安排住宿的学生，需办理住宿手续。退宿、住宿手续须经所在系辅导员、学工部、校区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

5. 应届毕业生在办理毕业转单或退宿手续后两日内离校。因故不能按时离校者须提前两个星期向所在系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系开具证明，经学工部同意报送校区宿舍管理中心酌情统一安排住宿，应在承诺期内搬离宿舍。

6. 对依学校规定应办理退宿手续的，在规定期限（一年）内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宿，因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二、公共秩序管理规定

1. 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值班人员的管理，值班人员有权随时查询出入人员的姓名、证件，学生须有礼貌接受查询；学生应服从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查宿安排，并积极配合，礼貌接待。

2. 各系要选派思想政治好，责任心强的同学担任宿舍室

长，负责本宿舍内公共秩序、家具设施、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维护。

3. 学生应遵守学院统一的作息间要求(晚 23:00 之前熄灯就寝，早 8:00 之前起床洗漱)，如有特殊需要晚归或提早离宿者，须报备辅导员知晓并在宿管员处做好相关登记。

4. 宿舍是学生休息、学习的场所，应保持肃静。上课、午休和晚间熄灯后，禁止大声喧哗、吹弹乐器、播放音乐和进行其他有碍别人休息学习的活动。

5. 禁止在宿舍楼内追逐、打闹，不允许做踢球、打球、拳击、蹦跳等剧烈活动，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6. 不准在宿舍楼内乱贴、乱画，不准在楼道和室内存放自行车、各类机动车。自行车应按宿舍管理人员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准乱停乱放、不准停放到宿舍楼道内，否则管理员可将车辆扣留。

7. 学生要讲道德、讲文明，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及其劳动，接受工作人员询问和指导，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8. 遇有突发事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三、卫生管理规定

1. 宿舍内要保持地面清洁，桌面物品摆放整齐，床上卧具叠放整齐，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每天倾倒垃圾，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周开展宿舍卫生大扫除。

2. 宿舍内禁止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等杂物。

3. 不准在水房水池内倒剩饭、剩菜及其他杂物以免下水道

堵塞。

4. 不准在洗漱间、厕所内乱泼乱倒，严禁在厕所便池之外的任何地方大小便。

5. 宿舍内禁止饲养各种动物，避免病菌的滋生和传播以及宠物伤人事件。

6. 不得在宿舍内墙壁、床具、衣柜、书架、书桌上乱写乱画，乱贴乱挂。

7. 楼道内禁止存放鞋柜、堆放杂物。

8. 宿舍内不允许悬挂除蚊帐之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床围、床幔等物品。

四、公物管理规定

1. 入住宿舍学生对号使用和保管室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移挪位置，不得随意移出室外和挪作他用，也不得将学校其他家具（如教室内桌椅等）搬到宿舍使用。

2. 爱护公物，包括家具、门窗、水电等一切设施，不准敲、砸、拆毁公物，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3. 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更不准私自砸、撬房门和柜门锁，如遇钥匙丢失或不灵，应到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解决。

五、安全管理规定

1. 防火方面

(1) 学生宿舍内严禁存放或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杯、电熨斗、电磁炉、咖啡机、电饼铛、热水器（热得快）、电梳子、电夹板、吹风机、暖手宝、电暖宝（电热宝）、煮蛋器、豆浆机等电器。

(2) 宿舍楼内严禁存放或使用明火（蜡烛、酒精灯、酒精炉、

烧烤炉等), 严禁燃点熏香和点燃式蚊香。

(3) 应急灯、充电器等电器在使用中, 遇到突然停电时, 应立即拔掉插头。

(4) 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及存放烟具、燃烧废纸、杂物、燃放烟花鞭炮。

(5) 学生离开宿舍时, 须关闭室内所有电源, 检查后方可离开宿舍。

(6)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挪用楼内的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7) 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

(8) 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电源插座, 并将其固定在墙上, 远离水源及杂物。

(9) 宿舍阳台内不得存放易燃杂物。

(10) 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网线、电线。

2. 防盗方面

(1) 宿舍内个人物品, 要妥善保管, 避免存放数量较多的现金及贵重物品, 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物品, 离开宿舍时, 应及时将贵重物品锁好。

(2) 离开宿舍时, 要随手关门、锁门。

(3) 发生撬门、拧锁案件及其他事故, 应保护现场, 并立即报告保卫部。

3. 治安方面

(1) 学生宿舍内不得饮酒, 严禁打麻将牌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严禁聚众闹事、吸毒等违法行为, 严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出版物。

(2) 宿舍内存放剧毒、有害危险品、公安部门明令禁止的

管制刀具、弓弩及其他具有危害性的器具（如弹弓、子弹式玩具枪等）。

(3) 宿舍区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得进行非法传销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学院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4) 使用互联网应当遵守网络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5) 宿舍内严禁做出有损本人及他人身体健康的极端行为。

六、关于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

凡住宿人员须自觉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作以下处理：

违反房间管理规定的给予如下处分：

1. 未经允许、未办理手续擅自调换宿舍、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调换至原宿舍、床位。

2. 未经校区宿舍管理中心同意，擅自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在集体宿舍中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未经允许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一经发现须即日搬回宿舍，不听劝阻拒不搬回宿舍的，视其情节严重性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对于校区宿舍管理中心及学工部统一进行的学生住宿和床位整合中不服从安排，拒不整合的学生，各系督促其配合调整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违反公共秩序管理规定的给予如下处分:

6. 使用音响器材, 音量过大, 大声喧哗,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 以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而不听劝阻者, 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7. 学生不按规定时间归宿, 累计三次无故晚归, 给予通报批评, 屡教不改者取消其本学年的评优、评奖学金、积极分子推优、党员发展及下一年度困难生认定的资格。

8. 住宿学生应尊重宿舍管理、服务人员, 遵守制度, 服从管理, 如违反上述情况, 无故顶撞、辱骂宿舍管理人员的, 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不能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宿舍检查, 并与查宿人员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违反宿舍卫生管理规定的给予如下处分:

9. 在宿舍区内饲养各种动物,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他人伤害或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 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并承担相应赔偿。

10. 宿舍内推砌杂物、严重不洁等, 经批评教育, 屡教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1. 宿舍楼道内存放鞋柜、堆放杂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2. 宿舍内悬挂床围、床幔等物品, 经批评教育, 屡教不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违反公物管理规定的给予如下处分:

13. 损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修复所用工本费外，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4. 私自、随意移挪宿舍室内家具、床具等物品，或将学校其他家具(如教室内桌椅等)拿到宿舍使用需即日恢复原貌，如劝说多次拒不恢复的视其情节严重性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须即日恢复原貌。

15. 擅自拆、装电器设施，私接乱接电线、网线，没收其用具，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如造成公物损坏需照价赔偿修复所用工本费，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如下处分：

16. 存放或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杯、电熨斗、热水器(热得快)、电梳子、电夹板、吹风机、暖手宝、电暖宝(电热宝)、煮蛋器、豆浆机等电器者，没收其电器，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 在宿舍楼内，存放或使用明火(蚊香、蜡烛、酒精灯、酒精炉、烧烤炉等)或燃烧废纸、蚊香、熏香、杂物、燃放鞭炮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8. 在宿舍内抽烟(存放烟具)、饮酒肇事或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9. 在宿舍内存放剧毒、有害危险品、公安部门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弓弩及其他具有危害性的器具(如弹弓、子弹式玩具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0. 在宿舍内进行赌博者，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21. 在宿舍内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阅听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和音像制品者，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22. 有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奖励的具体规定

1. 学工部每年组织宿舍文化节，对“优秀学生宿舍”进行评选，颁发奖状、奖品，对优秀宿舍给予表彰。

2. 学生在宿舍的表现及优秀宿舍评选情况与学生该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挂钩（详见《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八、本规定由学工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董事会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